

度计划的109.05%，同比增长22.07%；组织社会保险费收入16144万元，同比增长34.81%；组织非税收入2949万元，同比下降24.53%；办理出口退税178万元，同比下降14%；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8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0.42%，同比增长43.55%。

【减税降费】 全县累计减免税收13603万元，其中：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374万元（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995万元，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新增减税降费2379万元）。

【社会保险费征收】 积极探索用移动POS机缴纳社保费的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实现各村组使用共配备237台POS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全县162个代办网点和18个营业网点开通代收业务，拓宽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农行微信公众号、金融机构自助服务终端等现代化缴纳社会保险费方式。充分利用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和“智慧”缴费二维码等多元化缴费方式。

【税收服务】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非接触式”服务。充分运用税电指数等涉税信息，完成税收分析14篇。按照省局全程网上办税业务“最多跑一次”清单，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办税指引，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社保客户端等“非接触”方式办理相关税费业务，通过“网上办事+线下寄递”的税邮合作模式免费邮寄发票161452份。疫情期间，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创税宣新形式，打造“泸定税务微课堂”特色直播项目，举办税收优惠政策和电子税务局操作培训14期。与州局联合拍摄的微电影《微光璀璨》荣获第八届亚洲微电影优秀作品奖。与辖区内4个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扩大代征区域，简

化代开发票需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提高征管质效。

统 计

【概况】 2020年，县统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牢固树立“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统计工作第一要务”的思想理念，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完成全年各项统计工作。

【经济运行情况】 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27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2亿元，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8.41亿元，同比增长11.9%，其中工业增加值71089万元，同比增长12.1%；第三产业增加值16.04亿元，同比下降0.3%。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917元，同比增长5.0%；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61元，同比增长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0.86亿元，同比增长49.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7.9亿元，同比下降4.65%。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2.87亿元，同比增长30.87%。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要求，自2018年启动至2020年，全面完成泸定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数据及年鉴资料的开发与公布。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县、乡镇、村各级政府均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各级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2020年人口普查总体工作；全县人口普查共划分普查区549个，选聘两员719人。组织全县9个乡镇、23个成员单位共计64人，召开泸定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业务培训会议。

【脱贫攻坚普查】 县统计局与县攻坚办成立县

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统计局和县扶贫开发局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按照“选优配强”原则，抽调外派普查员59名、普查指导员5名、数据验收员3名。从各乡镇抽调1名懂电脑操作、熟悉脱贫攻坚业务工作的人员入驻县脱贫攻坚办，实现集中办公。及时保障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80万元。

【居民收支调查】 全县居民收支调查工作涉及4镇1乡10个调查点，100户记账户（其中城镇50户、农村50户），其中纸质记账72户、电子记账32户，除泸桥镇外，其余每个调查乡镇配备1名辅调员、1名协查员。协查员负责每个月在记账户家中收发账本交于辅调员；辅调员对记账户账本进行初审、编码报送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审核；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审核完后将有辅调员录入系统；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再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运行系统审核、改错、汇总、生成报表后上报州调查队。

【统计规范化建设】 制定乡镇、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方案，加强对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机制，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有效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0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努力创优营商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助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县新设市场主体585户，其中：新设内资企业8户，注册资金23010万元；新设私营企业93户，注册资金40837万元；新设农专社3户，出资额1650万元；新设个体工

商户481户，注册资金8457.2万元。全县现有企业982户，同比增长36.57%；农民专业合作社355户，同比增长0.85%；个体工商户6362户，同比增长10.01%。

【优化营商环境】 全年收到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16件，会议当场解决1件，由县政府办交办相关部门办理15件；已解决5件，提出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4件，难度较大正在协调解决中6件。多次组成专家组主动上门开展企业申报证前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并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走访宣传150余次，发放《汇编》政策200本。开展“政企对接”“政银对接”“送政策到民企”“政策宣讲”服务。注销动产抵押1件，新登记3件，融资4149万元。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

【食品安全监管】 完善落实党政同责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细化分解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结合全县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指导各乡镇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压实乡镇属地管理监管责任。开展开学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下达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52份；对学校食堂进行量化分级评定，其中A级7家、B级29家；开展学校食堂风险评级，34所学校食堂均为D级（按要求列为高风险，加大监管频次）。检查商场、超市68家次，母婴店65家次、零售药店75家次、农贸市场10家次、工地食堂5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5份。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抽查入网经营户50余户，对检查中发现经营户证照信息公示模糊、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推出“泸定阳光餐饮”APP、“餐安”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手机APP，完善证照、人员健康等信息。已入驻平台的餐饮服务单位164家，试运行期间经营户通过平台上传自查信息3047次，直播查看15123人次。其中首批